

经济与金融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院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招生简章为准），并由2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
2. 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3. 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500 或 CET-6 \geq 450或雅思（IELTS） \geq 6 或托福（TOEFL） \geq 85，或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申请之时需提供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高质量工作论文（附上相关领域两位正高级资深学者关于该工作论文的推荐意见）等，不超过 3 项。
5. 报考定向就业（在职委培）博士生的考生要求近5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CSSCI论文。

二、申请考核程序

1. 中国研招网报名

考生均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提交报名信息。报考前，考生应仔细查阅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报考指引。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在中国研招网完成报名并生成报名号后，考生应返回首页查看本人本

科及硕士学籍学历校验结果（一般为1-3天）。为确保核验顺利，考生应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如校验结果为不通过，需仔细核查本人填写信息是否有误，若填写有误可直接点击首页“查看/修改报名信息”对本人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等进行更正，若因本人获得前置学历后姓名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等，需在提交材料阶段提供本人学历验证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并在网上报名时在备用信息栏中注明。

境外学历考生按照本人《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相关学籍学历信息，毕业证书编号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编号，并在网上报名时在备用信息栏中注明。

考生必须真实、准确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在中国研招网报名时，无需选择导师，确认阶段在华南理工大学招生系统确定本人报考导师。如需调整报考专业、院系等报考信息可在网上确认阶段通过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无需再次报名。

2.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确认

考生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2日期间，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报考指引，按照报名时间分批次提示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anzhao.scut.edu.cn/>）完成网上确认工作。

学历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补充材料，否则报考资格无效。

学籍学历审核通过考生在系统确认报考信息，填写学术科研情况，并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缴纳报名费。缴费前，应与意向报考导师沟通是否具有招生计划。

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材料（含电子版）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

入学资格。

3. 确认阶段上传及寄送申请材料

(1) 《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确认后，可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无需上传）。如为报考定向就业（在职委培）博士生的考生，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内，注明“同意定向就业（在职委培）”；非定向就业（全日制）考生不需要填写意见。

(2) 专家推荐信(需专家亲笔签名)。

(3) 考生本人手写自荐信。

(4) 个人学术情况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后，可导出表格，无需上传）。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6)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学位认证或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书、研究生证（应届硕士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如无本科学历，请提供专科学历。已获得国（境）外学历考生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公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9) 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摘要和目录，以及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项目、专利、专著（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可以体现考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按照第4项个人学术情况表的顺序整理。

(10) 同等学力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和报考专业相关硕士生学位课程成绩证明（须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聘书（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以及论文（科技奖励、重大课题）等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以上材料按相应要求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确认阶段提交电子版材料（已说明无需上传除外）。

网上确认完成后，申请者需将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信不装订），添加封面和目录后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粘贴由招生系统导出的报考材料清单后，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寄（送）到 我院（以寄送邮戳为准），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4. 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

（1）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及材料给予审核认定。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2）学院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

（3）评审结束后，考生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考核结果。

5. 综合考核

学院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材料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最终材料评分和招生计划数，按比例划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分数线，达到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复试）环节。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及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和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考核共25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5分钟，综合素质考核20分钟。学

院按学科或类别领域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代表性学术成果介绍（基本内容、主要贡献等）科研计划汇报。

6. 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学院公示考核结果，考生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

三、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前公布的复试录取方案，在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其他

1. 考生如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2.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本招生年度教育部、学校有新的研究生招生文件要求，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3. 申请材料寄送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B10楼107房 邮编：510006，

收件人：郜老师 电话：020—81182349

4. 联系方式

电 话：020—81182349

电子邮箱：wenygao@scut.edu.cn

联 系 人：郜老师